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昭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柳清木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故應繳納2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請陳明是否已於110年12月21日現實持票據號碼WG0000000號之本票向相對人請求付款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